附件2：

关于《石景山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资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3年9月25日，《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明确提出，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和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两项工作任务。2023年10月27日，《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23号）指出，“要建立普惠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发生逾期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补偿”。2023年12月18日，《石景山区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石政办发〔2023〕6号）提出，“研究建立覆盖首次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的‘一揽子’普惠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分担融资业务风险。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推动石景山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区银行保险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制定《石景山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试行）》并配套《石景山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制定过程

**一是**深入调研。认真领会中央、北京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实地走访驻区金融机构及小微企业，了解发展诉求和实际需求。2次征求区内26家银行、小微金服公司（市级信易贷平台）及4家合作担保机构意见，对《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优化，并参考北京市及其他区经验做法进行完善。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区银保园管委会与区发展改革委、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等7部门、专家、律师等充分沟通并征求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三是**开展审查咨询工作。区银保园管委会与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开展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前期咨询工作。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部分，包括：支持对象、支持内容、兑现方式、“首次贷款”认定方式及材料清单。

**一是**明确支持对象应为小微企业，企业划型认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列明不予兑现的情况。

**二是**明确支持的贷款事项，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中关于“普惠信贷”的相关要求，即“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三是**明确支持事项均按照“免申即享”方式进行兑现，列明工作流程，并约定按照贷款起息时间先到先得，兑完为止，当年未享受政策支持企业，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进行兑现。

**四是**明确各类“首次贷款”认定部门及认定方式。

**五是**明确材料清单。

四、发布方式

《实施细则》拟与《石景山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试行）》一并印发。文件出台后，相关部门将切实推动石景山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注入金融活水，构建“敢贷、愿贷、会贷、能贷”的良好氛围。